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释义

本合规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浙宏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13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主体资金情形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14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15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15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6
十九、关于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16
二十、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宗教投资的意见	17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宏科技”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浙宏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浙宏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

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浙宏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浙宏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1月1日，浙宏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4）、《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3）、《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2017年11月17日，浙宏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017年11月17日，浙宏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浙宏科技自申请挂牌以来，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浙宏科技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

应当披露的信息。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

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均为私募基金，关于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X3D5X0，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1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九幽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2017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W8165，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九幽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941，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R2DH2E，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1-98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W0604，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410，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8LGNQ53，地址：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 3 号楼 13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私募基金公示栏，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S9656，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410，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3 名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符合《合伙企业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参与本次发行的 3 名投资者中，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均为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参与发行的3名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浙宏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公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00万元（含），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废钢，以满足生产销售需要。

3、2017年11月1日，浙宏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席该次会议的董事共5名，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5、2017年11月17日，浙宏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止2017年11月28日，投资人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缴款。

6、2017年12月1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

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3,000,000股，发行额1,500.00万元，由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3名合格投资人投资人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认购方式为货币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浙宏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新增3名合格投资者，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7年11月1日，浙宏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1月17日，该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浙宏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3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应对原料市场价格波动，经审慎讨论后，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废钢，以满足生产销售需要。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于2017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无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可供参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10932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657,266.6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为5.0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应对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废钢，以满足生产销售需要。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1、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W8165，备案时间为2017年10月20日。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九幽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941，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私募基金公

示系统，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W0604，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410，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私募基金公示栏，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S9656，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410，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3 名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符合《合伙企业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原 5 名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范畴，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 3 名投资者均承诺“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且浙宏科技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浙宏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主体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银行流水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浙宏科技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在中国银行宜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取得了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浙宏科技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浙宏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废钢，以满足生产销售需要，浙宏科技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完整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与认购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同时，发行人未就本次股票认购事项与认购方签订投资补充协议/对赌协议，发行人不存在业绩或经营承诺、不涉及股权回购或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与发行对象在《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等公示信息，并取得了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函。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挂牌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浙宏科技、浙宏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浙宏科技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九、关于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浙宏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本次为浙宏科技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的相关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

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事项。

二十、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宗教投资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废钢，以满足生产销售需要。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以等情形，亦不涉及宗教投资。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3、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均无限售安排，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4、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锐
刘 锐

项目负责人： 廖凌雁
廖凌雁

